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进行投资理财之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理财性投资方式和金额

1、理财性投资是指公司以获取财务性收益为目的，将货币资金投资于各种金融资产，其主要方式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的投资。

2、金额：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该人民币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资金来源：公司（含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具体实施：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等事宜。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公司财务部将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通过建立台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资金的使用和收益情况。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属于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王毅东

曾小飞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